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資本」)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收益 | 5 | 499,657 | 169,238 |
| 經營支出 | | (19,710,373) | (11,234,902)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7,849,260) | (5,590,190)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 4,633,919 | (309,721)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853,820) | 6,797,850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b) | 15,853,380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 | (7,426,497) | (10,167,725) |
| 所得稅支出 | 7 | — | (522,000) |
| 本年度虧損 | | (7,426,497) | (10,689,72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508,095 | 353,886 |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 | 1,508,095 | 353,886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u>(5,918,402)</u> | <u>(10,335,839)</u> |

* 僅供識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8 | <u>(7,426,497)</u> | <u>(10,689,725)</u> |
|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u>(5,918,402)</u> | <u>(10,335,839)</u> |
| | | 港仙 | 港仙 |
| 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 10 | | |
| — 基本 | | <u>(0.92)</u> | <u>(1.57)</u> |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資產與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5,366 | 74,350 |
| 聯營公司權益 | | 59,195,669 | 65,536,834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13,716,27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808,6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2,185,745 | – |
| 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 | 4,996,430 |
| | | <u>93,275,403</u> | <u>84,323,885</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 17,030,506 | 19,594,361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 3,347,904 | 1,068,6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0,621,488 | 83,143,139 |
| | | <u>220,999,898</u> | <u>103,806,101</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5,827,648 | 10,878,715 |
| | | <u>205,172,250</u> | <u>92,927,38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98,447,653</u> | <u>177,251,27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37,000 | 837,000 |
| | | <u>297,610,653</u> | <u>176,414,271</u> |
| 資產淨值 | | <u>297,610,653</u> | <u>176,414,271</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9,822,154 | 6,820,940 |
| 儲備 | | 287,788,499 | 169,593,331 |
| | | <u>297,610,653</u> | <u>176,414,271</u> |
| 權益總額 | | <u>297,610,653</u> | <u>176,414,271</u> |
| 每股資產淨值 | 11 | <u>0.303</u> | <u>0.259</u> |

1. 一般資料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306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為單位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 詮釋第17號 |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1及2}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改進了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用所有頒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值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2。

謹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業務分部。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基於資產之具體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9,195,669 | 79,253,105 |
| 香港 | 85,366 | 74,350 |
| | <u>59,281,035</u> | <u>79,327,455</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收益之地區分析基於產生收益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79,060 | 122,260 |
| 利息收入 | 20,597 | 46,978 |
| | <u>499,657</u> | <u>169,238</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核數師酬金 | 580,000 | 500,000 |
| 投資管理費用 | 400,000 | 40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987 | 39,659 |
| 樓房經營租賃費用 | 2,262,560 | 2,028,340 |
| 項目管理費用（附註a） | 2,070,505 | 1,801,644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982,134 | 585,996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2,337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虧損（附註b） | <u>(15,853,380)</u> | <u>65,221</u> |

附註：

- a. 項目管理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項目管理協議，支付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初步為期三年。該項目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動續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年期再續期三年。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港盈實業有限公司（「港盈」）之權益，連同應收港盈之貸款以現金代價港幣39,2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及出售所得款項港幣39,200,000元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取。出售港盈之收益共港幣15,853,38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中國經濟型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清盤，並於年內虧損確認港幣65,221元之虧損。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兩年間並無賺得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遞延稅項 | — | 522,000 |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426,497) | (10,167,725) |
| 本年度應課稅虧損按16.5%計算 | (1,225,372) | (1,677,675) |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1,627,061 | 460,252 |
| 非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98,167) | (27,924)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 530,531 | 973,48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65,947 | 271,861 |
| 一家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 — | 522,000 |
| 所得稅支出 | — | 522,000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綜合虧損港幣7,426,497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89,725元）中的虧損港幣19,836,864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36,940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426,497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89,725元)及年內已發行之811,337,000股(二零零九年：682,09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值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97,610,653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414,271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82,215,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九年：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業務回顧

新資本乃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於二零一零年，新資本完成兩次股份配售，集資約港幣1.29億元及增加已發行股本44%至982,215,360股。從股份配售所籌集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擴展商機提供強大之資本基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資本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國開金融擬以現金認購且新資本擬發行並配發1,473,33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40元。截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仍正與國開金融商討股份認購協議之初稿，本公司及國開金融並無訂立最終股份認購協議。

展望

通脹仍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首要克服的問題。政府的主要任務乃穩定食品價格及抑制國內房價上升。為對房地產市場降溫，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新限制措施，包括將購買二手房的首期比例由50%提高到60%；以及對於購買後五年內出售的所有住宅物業的銷售收入(而非資本增值)徵收銷售稅。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於緊縮政策下預計可穩健地溫和增長。

香港得益於其戰略位置，乃中國大陸境外規模最大及最深層之股票及債務市場。香港乃中國金融市場持續自由化之先導市場，也是國際投資者渴望投資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之理想平台。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保持積極樂觀，並將抓緊一切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合共港幣7,426,497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03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0,689,725元及港幣0.259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00,621,488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143,139元)。由於全部保留現金存放於香港一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輕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目前的投資及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297,610,653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414,271元)且並無借款或長期負債，對本集團執行投資策略及尋求投資機會有利。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兩次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股份配售，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配發136,418,8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818,512,8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另一項股份配售，向Yoo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163,702,56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982,215,360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資本與國開金融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國開金融擬以現金認購且新資本擬發行並配發1,473,33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4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仍正與國開金融商討股份認購協議之初稿，本公司及國開金融並無訂立最終股份認購協議。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組合回顧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北京遠東為中國之領先工業精準儀器製造商，為本集團與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合營公司。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北京遠東與美國愛默生集團之附屬公司羅斯蒙合作生產先進之工業壓力傳感器。

近年來，北京遠東已開拓自動化產品及工業合成監控系統，並與其他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攜手進軍智能樓宇監控系統及建築技術行業。

於二零一零年，北京遠東就一項尚未全部實施及進行之項目取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香港採用之財務報告準則，該款項不能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為收入，以及當項目啟動後將會於來年得到反映。由於研發及員工成本之營運開支大幅上升，北京遠東產生經調整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分佔25%約為港幣930,000元。

武漢興城大廈零售樓層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港盈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權益，該公司持有武漢興城大廈2個零售樓層4,424平方米的業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抓住市場機會並出售投資，收益為港幣1,590萬元。

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897萬元收購首創愛華12%的權益。首創愛華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之合資企業。首創愛華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市政及環境諮詢服務，專長於供水工程，涵蓋工程、採購、建造及管理之諮詢工作。

根據有關收購首創愛華12%的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一項期權，可要求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以收購成本加每年15%之保證回報率重新購回首創愛華之12%股權。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潛在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九位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基本薪金、雙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供款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為著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由於業務需要，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並已提呈董事會建議批准。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newcapital.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信息，並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劉曉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